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審訴字第872號

原告 鴻運展不動產開發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李應吉

上列原告請求清償債務事件，曾聲請本院對被告盈台汽車貨運有限公司核發支付命令，惟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746,000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9,950元，扣除前已繳支付命令裁判費500元外，尚應補繳9,45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7日內如數向本院補繳，如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1 月 9 日

民事審查庭法官 游智棋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1 月 9 日

書記官 鄭敏如